类别标记：B

慈溪市教育局文件

慈教建〔2020〕12号 签发人：王建成

对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307号建议的答复

奕红力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适当减免疫情期间民办学校学杂费、住宿费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我市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今年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给我们的工作、学习、生活都带来很大的影响，教育一直是热点问题，涉及面广，影响力大，规范收费行为，维护家长权益是我们做好教育收费的重要工作。早在2020年2月7日教育局就下发《关于2020年春季教育收费相关事宜的通知》，通知中就规范今年的收费行为作了明确：新学期各级各类学校（幼儿园）学杂费收费标准将在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开学时间和学期时间后，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会同相关部门商议后作进一步明确。

我市在2月1日开始陆续开展线上教育，涵盖各个层次和年段（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、高中），疫情期间共印发《慈溪市延期开学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学习活动的指导方案》11期，各地各校（园）根据不同年段、不同专业的情况创新教学方式，科学制订特殊时期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方案。开展疫情期间课业辅导，组织好学生在家学习情况 ，远程学业辅导和在线答疑等活动，线下寄发教辅资料，组织视频监控下的纸笔考试，上网课期间对照学校作息表通过视频方式打卡管理等等，实现了在家不停学不停课（网课）。

4月28日浙江省教育厅、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浙江省财政厅下发了《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管理等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办函〔2020〕81号），文件就今年上半年的收费作了明确规定，教育局及时转发给了学校（幼儿园），要求各校（园）遵照执行。按照文件规定：做好线上和开学复学工作，不得跨学年或学期预收学费（保教费），未开学或未开课（含网课）的不得收取学费（保教费）……住宿费按照实际发生原则收取，每学年按照10个月计算，在校实际不足一个月的，15天以下的按半个月计算，15天以上的按一个月计算。

您提出的适当减免疫情期间民办学校学杂费、住宿费的建议，学校住宿费已按实际住宿时间进行结算，但对学杂费的减免我们认为执行有困难，一是上级文件明确规定，未开学或未开课（含网课）的不得收取学费（保教费），各学校都在规定时间开设了网课，相应的学杂费不再减免；二是全省乃至全国的做法跟我们一致，收费政策出台要涉及发改、财政、教育等相关部门的论证，退费政策制定的权限是省级政府部门，县级部门只能按照文件规定执行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0年9月2日

抄　　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财政局，市发改局，庵东镇人大主席团。

　　联 系 人：许刚群

　　联系电话：63919032